

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7日，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根据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制造、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制造等。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拟投资79371.09万元，在宁波国家高新区GX07-02-06-01地块建设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4874m²，总建筑面积为123297.83m²，共建设生产厂房1栋，研发用房1栋，员工宿舍及食堂1栋。主要产品包括家电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和其他类产品，预期投产后将形成年产4500万套智能控制器规模。

因市场需要，企业拟对第一阶段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主要生产车间为2#厂房3楼，设备为2条SMT生产线、7条DIP线、1条自动线等，年产智能控制器500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4月29日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甬高新环建[2018]17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2022年2月建设完成，2022年3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保部令第11号），本项目在该名录范围内，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201MA293RM258。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189 弄 2 号 4 号厂房 A2 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内实施的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包括 2# 厂房 3 楼车间，设备主要为 2 条 SMT 生产线、7 条 DIP 线、1 条自动线等，年产智能控制器 5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未超出原环评审批规模；（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生产设备未超出原环评中设备数量；（4）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5）从环保设备上，原环评中焊接工段为全封闭，在焊接工位上安装抽风管道，产生的烟尘经风机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刷漆和固化工段出口处拟设风机抽风，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至屋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本次验收的 2 条 SMT 线、7 条 DIP 手动插件线、1 条自动线中一共设废气处理设施 3 套，都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 3 个排气筒排放。根据实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许可量，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仅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企业各流水线回流焊、波峰焊、刷漆、固化、灌胶、烘烤等工段为全封闭设置。各工段上方设抽风口，由抽风收集由管道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较低噪声设备，对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更新设备时优

先选用噪声级较低的设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实现对环境的零排放，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8日~3月9日），企业 DA001~DA003 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8日~3月9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排放情况

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中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的效果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中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评价。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中不涉及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评价，达标排放即可。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实现对环境的零排放，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各种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组逐项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的九项内容，《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无不符合条款。

2、同意《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做好转运台账记录。

2、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